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即 2020 年 9 月 19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 44,000.00 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舍得酒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0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监管工作函涉及事项进行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回复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周政对资金占用事项事先不知情。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周政在上市公司、沱牌集团及天洋控股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及天洋控股相关人员决策过程，说明周政表示对巨额资金占用不知情的合理性，以及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诚信义务的履行情况。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对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司法机关也正在对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调查，待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对调查结果予以披露。

二、回复公告中关于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同时披露称公司曾向蓬山酒业支付资金占用费 526 万元，请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进行必要

的补充更正。

（一）关于“公告中关于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时，因财务部门工作疏漏，只针对2019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未对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导致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2020年9月3日公告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舍得酒业关于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补充披露的公告》中披露了2018年11月、12月沱牌舍得集团通过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山酒业”）分别临时占用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资金2600万元、1100万元，共计3700万元，并于2018年12月已归还。

（二）关于“披露称公司曾向蓬山酒业支付资金占用费526万元”的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针对问询函问题二的回复内容“1、蓬山酒业与舍得酒业之间近3年的资金往来（不包含经营性）情况”中列示的表格“支付金额”一列，包含了按资金占用额计算的应收蓬山酒业的资金占用利息，仅做记账处理，并未实际支付给蓬山酒业，其中包括2020年6月200万元、7月203.05万元、8月122.95万元，小计金额526万元；加上2020年4月93,480.00万元中的应收资金占用利息2,740万元以及2020年5月47,160.20万元中的应收资金占用利息220万元，合计应收资金占用利息3,486万元。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的表述易产生歧义，现更改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发生单位	资金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资金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600.00		
	2018年12月	1,100.00	2018年12月	3,700.00
	2019年1月	10,500.00	2019年1月	
	2019年2月	12,350.00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2,506.00	2019年3月	22,506.00
	2019年4月	30,300.00	2019年4月	850.00
	2019年5月	4,000.00	2019年5月	17,000.00
	2019年6月	0.10	2019年6月	39,300.10
	2019年7月	54,300.00	2019年7月	5,000.00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72,800.00	2019年9月	67,800.00
	2019年10月	9,000.00	2019年10月	

业务发生单位	资金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资金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19,000.00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44,300.00
	2020 年 1 月	44,000.0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44,000.00
	2020 年 4 月	90,740.00	2020 年 4 月	46,740.00
	2020 年 5 月	46,940.20	2020 年 5 月	46,940.20
合计		401,136.30		357,136.30

根据上表,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19日,舍得营销共支付蓬山酒业资金401,136.30万元,收回资金357,136.30万元,应收蓬山酒业资金余额为44,000.00万元。另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计算应收资金占用利息3,486万元。截至2020年8月19日舍得营销应收蓬山酒余额为47,486.00万元,其中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万元。

三、请公司自查并列表披露自 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拆借资金的日期、对象、金额、收回时间及金额,并分别说明历次资金拆借的具体决策和实施过程,以及相关决策人员和经办人员。

鉴于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正在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司法机关也正在对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调查,详细情况待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对调查结果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